

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国卫基层发〔202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局）、中医药管理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要求，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现就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经费补助标准和工作任务目标

2021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 79 元。2020 年增加的 5 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统筹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2021 年新增 5 元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和《财政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2 号）要求，明确年度绩效目标，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确保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各省（区、市）资金落实情况，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并由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后（具体表格见附件）于 7 月 15 日、10 月 10 日、次年 1 月 10 日前分别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和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二、毫不松懈做好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

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村卫生室人员接诊十须知》，广泛开展乡村两级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培训，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酸采样、疫苗接种和流行病学调查规范化培训；落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患者接诊和处置流程。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根据需要积极协同村（居）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和开展健康教育，在城乡社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三、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单位服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部署，指导设有预防接种门诊并承担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任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做好疫苗接收、入库、存储、人员调配和培训、接种等工作，规范接种流程，严格落实“三查七对一验证”，落实健康询问、接种禁忌筛查、信息登记和接种后 30 分钟留观等。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及时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信息同步上传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疫苗管理法》，加强预防接种单元日常管理，统筹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和日常预防接种工作。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超过 100 万）要依托信息化手段开展预防接种分时段预约，减少人群聚集。加强需求调研，开放预约号源时间要符合居民日常生活习惯，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预防接种单位服务能力合理分配各时段号源，同时要为老年人等

有需求的居民提供一定数量的现场预约号源，对辖区居民做好预防接种分时段预约的宣传引导。

四、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

各地要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指导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多种渠道动态更新和完善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信息、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采取多种途径加强对健康档案内容的核查甄别，确保档案内容真实、准确。充分发挥家庭医生管理和使用健康档案的作用，合理量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托电子健康档案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作用。鼓励通过多种途径激励居民利用健康档案，培育居民利用健康档案的习惯，调动居民个人参与自我健康管理的积极性。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估，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主要依托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开展服务并逐步取消相应纸质档案。各地在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共享服务中，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五、以重点人群为切入点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一）深入推进基层慢病医防融合。继续以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医务人员为核心，以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病患者健康服务为突破口推进基层慢病医防融合。加强对医务人员有关《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等知识的培训，切实提升慢病规范管理质量。推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的双向协作和转诊机制，积极发挥疾控机构的技术指导作用。鼓励上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专科医生和公共卫生医师参与，加强技术指导、技能培训和服务提供，探索建立基层慢病医疗卫生服务质控体系。优化服务流程，有效利用患者诊前、诊中、诊后时间，为慢病患者提供预约、筛查、建档、随访、健康教育等服务。鼓励探索通过医学人工智能辅助技术提高服务水平，开展重点人群随访和健康教育，利用大数据开展区域卫生健康状况分析。

（二）加强0~6岁儿童健康管理。加强上级医疗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和培训，以《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为依据，切实做好儿童健康管理。突出重点，在对儿童开展健康体检时做好眼部和视力检查工作，依托电子健康档案完善0~6岁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并随儿童入学实时转移。加强分类管理，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保护健康教育，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儿童开展眼保健和视力健康服务。加强上下协作，对发现的异常患儿，要及时转诊到上级医疗机构或妇幼保健机构进行治疗，上级机构要及时把治疗信息反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便做好后续跟踪随访。

（三）规范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各地要以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为抓手，规范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做好宣传发动，统筹日常诊疗和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通过移动体检车、组织老年人集中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设立老年人体检日等形式，方便老年人接受健康体检服务。体检结果要及时录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并通过信息提示、电子健康档案查询、提供纸质体检报告等多种形式告知老年人体检结果，根据体检结果做好个性化健康教育和指导。对于在体检中发现结果异常的，要指导其及时转诊，

并做好追踪随访。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历年老年人健康体检结果进行比对分析。

各地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参与健康中国行动，围绕妇幼、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健康教育和营养健康科普宣传，为健康中国建设发挥应有作用。

六、突出群众需求完善项目内容和发挥绩效评价激励导向作用

结合群众需求和地方实践，及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构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储备库，推动项目优化和动态调整。

创新项目绩效评价方式，完善评价方法，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从过程评价到健康结果评价转变，从阶段性评价向日常评价和阶段性评价结合转变，将群众满意度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指标。各地要科学合理分配乡村两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可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原则上由乡镇卫生院在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一个月内，按照村卫生室承担任务的70%的比例预拨相应资金，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按月或按季度绩效评价后及时拨付相应资金，严禁克扣、挪用。2021年各地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依托电子健康档案为居民服务的情况将纳入年度绩效评价。

附件：省（区、市）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__ _省（区、市）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省份	2020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元，以本地区发文规定的标准为准）	2021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元，以本地区发文规定的标准为准）	2021年预算下达数 (含年初预算安排数和执行中调整预算数，以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为准)					2021年资金实际下达数 (万元，含中央资金和地方资金，以国库支出数为准)	备注
			小计（万元）	中央财政下达数（万元）	地方财政下达数（万元）	本地区常住人口数（万人，以截止2019年底省级以上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2021年人均金额（元）		
A	B	C	D=E+F	E	F	G	H=D/G	I	J

1. 资金拨付日期分别截至2021年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报送截止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15日、10月10日、次年1月10日。
2. 计划单列市数据由省级统一报送。
3. 资金未按序时进度到位，或在规定时间节点未完全到位的，请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4. 统计表由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并由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后报送，需同时加盖省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以及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公章。